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五里桥镇黄狮村前刘营猕猴桃基地避雨栽培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五里桥镇黄狮村前刘营猕猴桃基地避雨栽培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盛发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5人，营业收入为13539.171802万元，资产总额为13225.067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让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